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2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补充公告暨将 2015 年度利润补偿方式由股份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现将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森源家具 1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文核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森源家具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06,382,125 股用以购买标的资产，发行后永安林业总股本为 309,142,405 股；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金荣发行了 31,877,3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承诺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1,030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4,5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923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补偿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议[2016]7-335），森源家具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18.50 万元，森源家具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1.50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约为 99.90%。

由于森源家具 2015 年度的承诺业绩未能全部实现，故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

## 四、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业绩未能全部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期内，若森源家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方应先以股份

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补足。根据上述约定，由于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的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公司前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利润补偿方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强制要求。

由于森源家具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数额仅为 11.50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已达到 99.90%，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较小，已基本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若分别采用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补偿数量如下：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frac{129999 \times 10000}{11.75} = 31091 \text{ 股}$$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129999 \times 10000 = 365317.4 \text{ 元}$$

按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60 日均价 13.00 元/股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 31,091 股价值 404,183 元，与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差额为 38,865.6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方案作出调整，并同意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的业务补偿义务以《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方式作出补偿，不优先实施股份补偿。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金额为 404,183 元。其中李建强补偿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 9%，苏加旭与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其余部分。

基于股份补偿方式涉及的回购注销因涉及减资还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程序较为复杂，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主要是为方便业绩承诺补偿执行，不属于承诺方通过变更承诺牟利的情形。

上述业绩补偿方均已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补偿实施方案之日起30日将按照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公司作出补偿。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